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王馨彬

電話：02-21910189#7317

電子信箱：heidi66@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1505503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1000000F_11505503460A0C_ATTCH1. pdf、

A11000000F_11505503460A0C_ATTCH2. pdf、

A11000000F_11505503460A0C_ATTCH4. pdf)

主旨：請惠予轉知各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鼓勵學生報名實習成人
觀護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辦理。
- 二、請各大學校院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輔導、法律、公民訓育、犯罪防治、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符合前揭方案之學生，於填寫推薦表後由學校備文逕向各地方檢察署洽詢報名，報名期間自115年3月2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
- 三、檢附「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各地方檢察署執行大學校院學生參與成年觀護工作名額分配及電話一覽表」及「大學（學院）系所推薦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表」各乙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含附件)、本部保



護司(含附件)、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含附件)、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含附件)、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含附件)



裝



訂



線